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724,884,866 (99.91%)	674,583 (0.09%)
2A	(i)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董事。	725,066,536 (99.93%)	492,913 (0.07%)
	(ii)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董事。	725,066,536 (99.93%)	492,913 (0.07%)
	(iii) 重選李俊豪先生為董事。	725,066,536 (99.93%)	492,913 (0.07%)
	(iv) 重選周佩蓮女士為董事。	725,559,449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25,559,44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22,724,362 (99.61%)	2,835,087 (0.39%)
4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658,915,450 (90.81%)	66,643,999 (9.19%)
4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25,066,536 (99.93%)	492,913 (0.07%)
4C	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658,915,450 (90.81%)	66,643,999 (9.19%)
4D	採納本公司的新股份期權計劃。	722,231,449 (99.54%)	3,328,000 (0.4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25,559,449 (100%)	0 (0%)

* 所有百分比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4D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以上第5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4,4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只投反對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周佩蓮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重選，彼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俊豪先生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陳潔芬女士及周佩蓮女士組成。